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本次拟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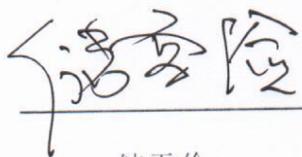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。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且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储雪俭

张志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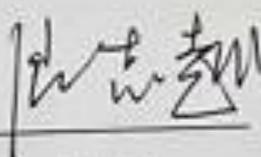
邵立新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储雪俭



张志越

邵立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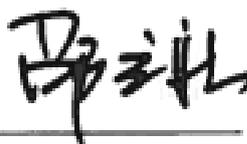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储雪俭

张志越



邵立新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